

# 從事丈量作業發生墜落死亡職業災害

核備文號：(106.05.26) 1061014697

一、行業分類：建築工程業（4100）

二、災害類型：墜落（01）

三、媒介物：施工架（41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6年4月17日，臺中市，邱○萬。

(二)邱罹災者在高3.5公尺之第2層施工架工作臺上作業時墜落至樓板。

(三)106年4月17日9時50分許發生，邱罹災者經送醫救治後於當日13時25分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邱罹災者自高3.5公尺之施工架工作臺墜落至4樓樓板，造成頭部挫傷，致創傷性休克不治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高3.5公尺之施工架工作臺未設置護欄，亦未使勞工使用安全帶。

(2)雇主未使作業勞工正確戴用安全帽。

(三)基本原因：

(1)未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2)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4)未實施工作環境之危害辨識、評估及控制。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雇主為前項設施有困難，或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拆除，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三)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0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四)雇主應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五)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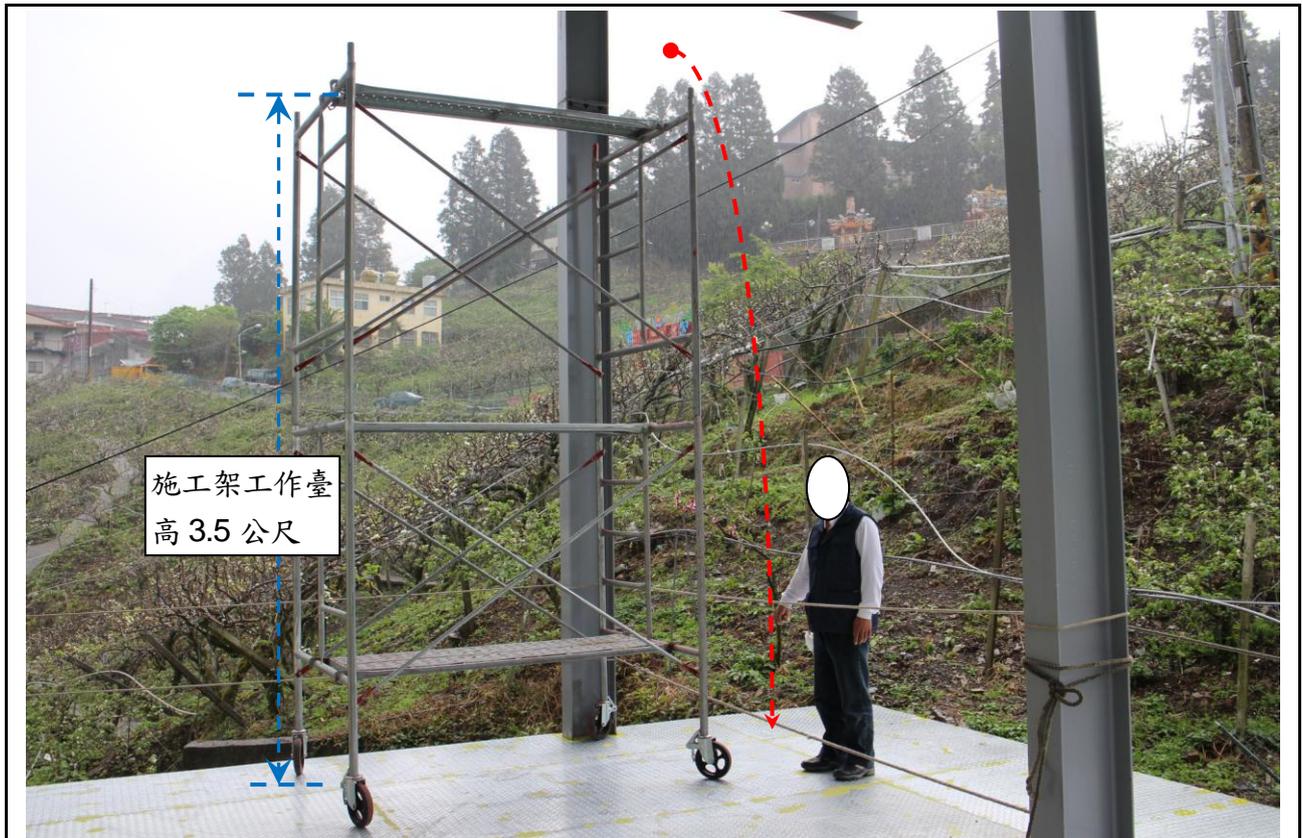
(六)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七)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前二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十四之規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3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八)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 八、災害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邱罹災者自高約 3.5 之施工架工作臺墜落至 4 樓樓板上，送醫不治死亡。